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707號

原告 康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名賢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旻樺

被告 陳庭茂（即王天一之繼承人）

鄭王艷妍（即王天一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8頁第30行、第21頁第6行、附表一編號168及附表二編號168，關於「鄭王艷妍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鄭王艷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黃渙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6 書記官